



農業部門因應新冠肺炎之對策與執行成效

維持漁業穩定運作 國產水產品不斷線

林家萍¹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已由亞洲地區擴大至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1日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為第三級，非必要請勿前往國外。因應疫情對產業影響層面持續擴

大，我國於109年3月18日原編列新臺幣600億元特別預算，5月13日再追加2,100億元特別預算，其中漁業部門共計編列12.71億餘元，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拓銷、漁業業者紓困利息補貼、漁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措施、受疫情影響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行銷等補貼措施。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隨疫情發展漁業部門因應措施之調整情形

一、防疫措施：除持續辦理漁港區域之魚市場、漁貨直銷中心、娛樂漁業碼頭、遊艇碼頭、交通船候船室等人潮聚集處之等相關設施消毒工作；為能維持漁業持續運作，同時符合國內整體防疫政策，推動以下措施：

(一) 遠洋漁船：

1. 自109年4月1日實施「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外籍船員可依該措施入境，有助於緩解外籍船員人力缺口。
2. 惟4月出現海軍敦睦艦及新加坡外籍移工群聚感染情形，自5月18日起，返港漁船船員有進入社區需求者，均應一人一室居家檢疫。無進入社區需求之遠洋漁船，在全部船員不得下船且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情況下，可在14天內停泊於漁船檢疫區，進行卸魚整補後，直接出港。

(二) 活魚運搬船：109年5月18日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增訂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員應遵守應變處置或措施及相關罰則；於109年6月1日公告實施檢疫措施，返港14天內有再次出港需求者，進行原船

強制健康管理，進行漁船整補後，直接出港。

(三) 國人經營之外國籍漁船防疫：

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搭機離境之船員可申請21天臨時停留許可，於14天居家檢疫後由船務代理接機離境；外籍漁船進港遵守港務公司所訂之防疫作業指引及規定，並於卸魚後得於商港區從事加油、加水等民生補給事項，除出港離境，不得離開商港管制區。

二、紓困措施：

(一) 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放寬舊貸案件之受理期限，由109年4月30日延長至6月30日，同時納入農家綜合貸款，適用對象為漁會甲類會員；受理一般商業銀行之舊貸案件，補貼貸款額度800～1,000萬元內利息補貼1年。

(二) 業者紓困協助(含生活補貼等)：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3萬元)：對具勞保投保薪資及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一定數額、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補助每月1萬元生活補貼，一次發給3個月。

2. 漁民生活補貼（1萬元）：符合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並於申請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均發放1萬元。
3. 僱用外來船員經營補貼：針對僱用外來船員之船主，每僱用1名外來船員，每個月補貼1,900元，為期3個月。
4. 娛樂漁業經營補貼：經認定營運困難之漁船主補貼3個月經營紓困資金，依漁船（筏）規模，補貼6萬元或9萬元。
5. 漁會營運資金補貼：對於經營困難之區漁會補助營運資金50萬元。
6.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及魚貨直銷中心租金補貼：針對承租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船舶停泊第一類漁港碼頭及承租第一類漁港內國有不動產且訂有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業者，及承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經管之國有建物及土地經營魚貨直銷中心，並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之區漁會，提供租金補貼之申請。
7. 返港船員一人一室檢疫費用補貼：補貼船主對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1,500元，每名船員最高補貼2萬1千元（14日）。

三、振興措施：

- (一) 海外市場拓銷：公告石斑魚、臺灣鯛、甲魚、日本鰻、觀賞

魚、虱目魚、鱸魚、水產種苗、黃鰭鮪、黑鮪、鱈魚（鬼頭刀）及遠洋漁船鮪旗鯊類外銷特定國家之獎勵措施。

(二) 強化國內多元行銷及輔導生產結構調整：

1. 積極透過電商、東森購物平臺、網紅導購及企業、農會團購等通路行銷。
2. 辦理獎勵行銷活動、團膳、魚市場交易、產銷履歷產品包材、藥檢加工、針對鱸魚等大宗養殖魚種凍儲核予獎勵金。
3. 推動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措施：進行全養殖魚種整池消毒、及推動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疏養與延後放養。
4. 提振沿近海鮪魚價格措施：109年5月1日啟動冰鮮鮪類交易獎勵措施，依進入魚市場交易之冰鮮鮪類交易量，每公斤補助30元。
5. 加工罐頭及保存食品生產獎勵計畫：補助漁民及產業團體等開發製作加工罐頭所需生產資材及使用冷凍倉儲所需凍儲成本，以延長水產品保存期限，維持糧食安全。

為讓第一線漁會、公協會及地方政府和公所夥伴瞭解上開規劃之漁業措施，109年5月4日起，漁業署於北、中、南舉辦5場巡迴「漁業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漁業紓困及振興措施說明會」。



參、各項因應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防疫措施：

- (一) 全臺 220 處漁港持續提供漁民安全作業場所，迄今無感染案例；第一類漁港已進行 98 港次消毒、第二類漁港 395 港次消毒工作。
- (二) 船員返港防疫措施，迄今無感染案例，維持漁業運作；其中 109 年 6 月 1 日～8 月 7 日期間，活魚運搬船至大陸香港地區運搬量 758.4 公噸，較 109

年 2 月 10 日～5 月 31 日期間，22 航次 414 公噸，運搬量增加 83.1%。

二、紓困措施：

(一) 漁民生活補貼措施：

-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3 萬元：自 109 年 4 月 27 日～6 月 1 日受理，受益漁民 12 萬 6,334 人，核撥 37 億 9,002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墊付）。
- 2.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自 109 年 5 月 11 日

～6月30日受理，受益漁民19萬4,618人，核撥19億4,618萬元（農村再生基金墊付）。

- (二) 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舊貸案已受理完畢，新貸案受理至109年12月31日，實際紓解漁民（業）團體、農企業之貸款資金壓力，至8月7日受惠漁船數及養殖戶共計3,493艘／家數。
- (三) 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已受理完畢，共補貼遠洋漁船及沿近海漁船2,532艘、1萬8,975人，核撥1億815萬餘元。
- (四) 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已受理完畢，補貼娛樂漁船351艘、2,370萬元。
- (五) 返港船員一人一室檢疫費用補貼：有5,074名船員入住防疫旅館。

三、振興措施：

- (一) 海外拓銷：針對外銷魚種進行獎勵，以維繫原有市場通路，並鼓勵開發新興國家。其中大目鮪及黃鰭鮪外銷量，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6,625公噸(+15%)、臺灣鯛增加547公噸(+4%)、虱目魚增加288公噸(+7%)。
- (二) 國內行銷：
 - 1. 積極促進國內批發市場交易：金目鱸批發市場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7%、臺灣鯛成長20%、虱目魚成長18%、石斑魚成長85%，增加國內消費，藉以彌補外銷受阻困境。

2. 多元行銷積極拓展國內市場：補助37個縣市政府及團體辦理行銷活動，及透過電商、網紅導購及團購等多元行銷管道，促進國內消費穩定魚價，相較國際魚價波動幅度，國內魚價相對穩定，例如石斑主要市場國魚價下跌30%以上，國內市場仍維持微幅下跌11%。

- (三)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為預先調節109年下半年～110年大宗養殖魚種產量，爰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措施，預估可調節產期延緩魚貨上市，紓緩產銷壓力，避免魚價波動過大。
- (四) 大宗漁產凍儲措施：已凍儲當季魚種2,233.4公噸，約占當季上市量5%，加速產地流通及減緩加工廠等業者外銷遲緩庫存成本壓力。

肆、結語

漁業部門秉持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指示「加快、加速、加大」及「救急不救窮」原則辦理相關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經各界共同努力迄今仍可維持漁業產業穩定運作，提供國人優質水產品。然而全球疫情仍未有趨緩之情形，挑戰仍在，仍應持續關注內外環境，並適時調整因應措施及經費運用，以協助產業度過難關。